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環署廢字第 109003392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6 樓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631
  - (四) 傳真：(02)2311-7741
  - (五) 電子郵件：ccku@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依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行為態樣,分別於附表一至附表四,明定其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供裁處機關依循。

為提升環境正義、杜絕違規業者僥倖,並考量上市或上櫃事業因其資力而享有相對較多之社會資源,且往往因其營業規模產生數量較大之事業廢棄物,而允負起對環境保護更高之相應責任。爰新增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將是否屬上市或上櫃事業,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審酌因素以計算其依本法應裁處罰鍰之數額。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p> <p>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p> <p>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p> <p>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p> <p><u>前項第二款行為人屬上市或上櫃事業者，裁處機關就其依附表二計算出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十倍至二十倍，並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u></p>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p> <p>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p> <p>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p> <p>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p>	<p>一、考量上市或上櫃之事業營運規模及廢棄物產生量較大，對於其應履行之產源責任，應課予較高標準之要求。準此，爰參考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四點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上市或上櫃事業違反本法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裁處機關得加重依附表二計算之應處罰鍰金額十倍至二十倍。倘個案違法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第二條規定，加重處罰，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限制。</p> <p>二、有關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定義，應符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p>